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4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29日，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4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3-060号”公告。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4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3-084号”公告。

截止2024年8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7日